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11/17 Wed PM 10:49:37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一點意見



Move To: (Choose Folder)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一點意見

近些日子香港立法會議員又再次就2007年特區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在爭論不休，更甚者是有人提出台獨式的公投去決定是否進行普選。這種爭持不休的辯論實在是無須有的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的。原因有二：

第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第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也通過了：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但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体產生辦法和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体產生辦法，可作出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相信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會應該清楚知道這兩基本原則，如此一來，他們對是否進行普選的爭論已變得毫無價值，因為此路已不可能通行，他們浪費時間和精神去為一些不可能發生的事情而辯論不休，實在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白支政府的工資。

相反，人大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通過在不實行普選特區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情況下，可以商討是否增加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的人數，和增加立法會議員的人數，這些議案是可以辯論立案的。而本人也認為增加推選委員會的人數可以增強委員會的代表性，有利選出更能代表全港各個不同階層市民利益的特首。太過急進的民主進程只有帶來台灣式的假民主，全民政治，毫無經濟建設可言。

另外，基本法明確規定，直選立法會議員和功能組別的議員人數要各佔半數。要增加地區直選議員的數目可以同時增加功能組別的議員的數目，這樣即不違反基本法的精神，也不違背人代的決定。而且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除了一般勞工階層的利益要照顧外，還有很多專業人士，自僱人士，資本家的利益要受到適當的保障，所以功能組別不可以消除，而且功能組別的加強有助招攬更多有專業才能的人士進入議會，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更有利的建議。

香港一個普通市民 薪火

Download Attachment: [一點意見.doc](#) (編者註： 此附件內容與電郵相同，不重複刊載。)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